

中卫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中卫市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全环节推进信息公开，全流程优化政策服务，全方位完善互动参与，全链条夯实工作基础，扎实落实政务公开各项任务，将信息公开与财政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增加财政透明度，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把握群众关心点、工作要点和政策聚焦点，专门设立概况信息、预算决算、法治政府、涉农补贴、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栏目，积极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024年，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81条。常态化更新预算决算、政府债务、退税减税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集中公开市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定期转发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涉农补贴等政策文件，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4年，中卫市财政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18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18件，已答复17件（予以公开6件，部分公开10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1件），转下年办理1件，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落实“三审三校”，层层审核把关，严把公开内容质量，高质量做好公开工作，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发布活动方案、实施情况等各类信息3条。定期更新法定公开栏目。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管理，本年度未制发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无政务新媒体平台，所有公开信息均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排信息中心专人负责网站账号，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核发布网站信息，高质高效做好留言办理，2024年办理

12345 热线 2 条，及时回应群众问题。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发布信息动态 33 条，发布公告 4 条，反映财政工作动态、展现财政干部风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三审三校”等规定，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明确审核负责人及主管领导相关责任，避免发生违规发布信息等情况。二是做好自查自纠，对照 2023 年中卫市政务公开评估报告，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三是将政务公开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由本单位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在年底对本年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4 年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1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4年，中卫市财政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有了明显提升，但对照区、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及群众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比如网站信息动态栏目更新内容不够丰富，政策解读发布不够及时，主动公开意识不强等。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持续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对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第一时间发布图解、问答、文字解读等解读内容，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理解程度，提高群众财政政策的知晓率。二是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加快网站内容更新，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充分展示财政工作内容。三是持续抓好自查工作，对更新不及时、不充分的栏目，尽快发布最新信息内容。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工作，对发布内容严格把关，确保高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卫市财政局结合市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推进市本级预决算公开规范化管理水平，集中统一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及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领域行政处罚情况。二是全面开

展自查自纠，对照 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评估报告(中卫市)反馈内容，逐条逐项核查，把“回头看”作为政务公开自查自纠的常态化手段，查找当前不足、深挖风险隐患、堵塞管理漏洞。三是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为打造阳光财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以“坚持数据赋能 深化财会监督”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本次活动邀请了国企、金融机构、群众代表共 25 人参加，让群众了解最新动态，增强了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监督。

本机关 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3 号；电话：0955-7067879）。